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5-012

##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检测”）。
- 本次交易对方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吴中检测。吴中检测为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中金控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4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80%，吴中金控认缴出资6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对方吴中金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0219551XJ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官渡路 522 号 1 幢 23 楼
5.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6. 法定代表人：张军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吴中金控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100%控股。
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吴中金控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10. 经查询，吴中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市吴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1N1Q13N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 66 号
5.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沈生泉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水质污染物监

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	80
2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9.09	49.31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49.09	49.3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22	-6.06

#### 四、注销子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吴中检测。

注销完成后，吴中检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范青女士、杨倩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